

彰化縣大村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
第 13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
預 備 會 議

開會時間：110 年 09 月 15 日

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人員：主席游振府、副主席黃錫暉、代表賴木道、代表吳廣助、代表賴志銘、代表沈季稜、代表陳祿福、代表陳珮琳、代表賴慶昇、代表賴玟廷、代表賴瑞盛。

列席人員：鄉長游 盛、主任秘書蘇文火、民政課長徐孟甄、財政課長劉茹華、行政課長賴弘祥、建設課長張哲郎、農業課長楊育鑫、社政課長程淑慧、主計主任柯錫昌、人事主任賴明篇、政風主任張鈞焯、幼兒園園長（葉連勝代理）、清潔隊長蘇世賢、公管所長江榮富、本會秘書張麗紅。

預備會議

主席致開會詞（詳另錄）

1. 代表抽籤決定席次。
2. 報告代表出缺席人數（如簽到簿）。
3. 報告議事日程（詳另錄）。

開會時間：110 年 09 月 16 日

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人員：主席游振府、副主席黃錫暉、代表賴木道、代表吳廣助、代表賴志銘、代表沈季稜、代表陳祿福、代表陳珮琳、代表賴慶昇、代表賴玟廷、代表賴瑞盛。

列席人員：鄉長游盛、主任秘書蘇文火、民政課長徐孟甄、財政課長劉茹華、行政課長賴弘祥、建設課長張哲郎、農業課長楊育鑫、社政課長程淑慧、主計主任柯錫昌、人事主任賴明篇、政風主任張鈞焯、幼兒園園長（葉連勝代理）、清潔隊長蘇世賢、公管所長江榮富、本會秘書張麗紅。

討論事項

公所提案

第 1 號提案人：游鄉長盛

事由：為辦理鄉內公共設施（道路、橋梁、排水、自行車道、景觀設施、路樹修剪、割草等）維護，原預算因逢 6/21、7/11、8/6、8/9、8/21 等豪大雨災情，已用罄維護費用，為因應人民之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財產遭遇緊急危難，尚需本所緊急處置之情形，請貴會同意先墊付 60 萬，俟 111 年度總預算時轉正。

議決：照原案通過

大會主席致閉會詞：（詳另錄）。

閉 會